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函

會 址：台中市 407021 西屯區工業區
二十七路 17 號前棟 3 樓

承 辦 人：劉玉珊

聯絡電話：04-23585158#121

傳真電話：04-23585998

709031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公園大道 1 號

受文者：台南市台南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15) 聯合總雲字第 115001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一般

附件：如文

主旨：勞動部「115 年春安期間加強職場防災實施計畫」如說明，
請協助轉知區內廠商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計畫實施期間自 11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3 月 3 日止，提醒為
避免因年度歲修、趕工或開工作業而疏忽安全造成危險，應
落實各項安全設施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並遵守過勞預防或
夜間工作職場暴力預防相關規定。
- 二、職場防災執行重點如附件一。
- 三、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期間(自 115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22 日)，
應加強值班人員應變能力，以落實災害通報機制。

正本：各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各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副本：

理事長許正雲

115 年春安計畫職場防災執行重點

依行業特性及規模，加強下列事項之檢查並改善：

1. 工作場所堆放大量易燃建材極易發生火災之食品倉儲新建工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裝修工程等預防火災之安全衛生設施及交付承攬安全管理事項。
2. 具火災、爆炸或洩漏中毒危險之製程及場所是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包括動火管理制度、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自動檢查、危害物之管理及預防火災、爆炸或洩漏中毒之安全衛生設施等。
3. 歲修作業人員及機具之進場管制，並落實承攬作業之危害告知及共同作業協議組織之運作。
4. 營建工程預防墜落、感電、倒塌崩塌、被撞及物體飛落等災害之安全衛生設施及交付承攬安全管理事項。
5. 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動力搬運機械等捲夾點安全護圍、護罩、緊急制動裝置、安全作業標準之訂定、維修保養之停止運轉及上鎖等措施。
6. 局限空間作業，應確認有無缺氧或中毒等危害，並訂定危害防止計畫，包括氧氣、危害物濃度測定、通風換氣方式、安全管制、作業許可、提供之測定儀器、通風換氣相關儀器設備之檢點與維護方法、作業檢點及緊急應變處置等。
7. 吊掛作業、屋頂作業、外牆清洗作業、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儲槽或電鍍槽清理作業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之墜落、物體飛落、被撞、感電及中毒災害預防設施。
8. 其他高風險場所之墜落、感電、倒塌、崩塌、被捲、被夾或被切割、火災、爆炸、中毒、缺氧及漏洩等防災措施。
9. 大型活動之舞台搭設或拆除等作業之物體飛落、倒塌崩塌、墜落及感電等防災措施。
10. 輪班、夜間工作或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是否符合規定等。